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秀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聖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111年度訴字第34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上訴利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850,000-340,000=3,5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623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02

法 官 林修平

03

法 官 張庭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

書記官 蔡庭復